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2)

內幕消息 行使認股權證 A 及 最大股東之變動

本公告乃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之通函(「該等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與認購方 A(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中國蒙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A，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認購方 A 發行而認購方 A 同意認購認股權證 A；及(ii)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等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行使認股權證 A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接獲認購方 A 之行使通知（「行使通知」），認購方 A 將以每股認股權證股份 0.33 港元之行使價行使全部 1,197,327,890 份認股權證 A 以認購 1,197,327,890 股認股權證股份。本公司確認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收到合共 395,118,203.70 港元（「認購款項」），即應付 1,197,327,890 股認股權證股份之總認購價。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A 及行使通知，本公司須運用認購款項償還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應付中國蒙牛集團之尚未償還委託貸款。根據認股權證 A 之條款，本公司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向認購方 A 配發及發行合共 1,197,327,890 股認股權證股份（「交割」）。該等認股權證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股權證股份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將佔經配發及發行 1,197,327,890 股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 14.53%。於行使上述認股權證 A 之認購權後，認購方 A 將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A 之認購權。

最大股東之變動

緊隨交割後及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止並無發行本公司股份（1,197,327,890 股認股權證股份除外），認購方 A 將持有合共 1,467,193,49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 17.80%，並將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由於認購方 A 為中國蒙牛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中國蒙牛將被視為於認購方 A 將擁有權益之 1,467,193,490 股份中擁有權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止並無發行本公司股份(1,197,327,890股認股權證股份除外)，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交割後之股權架構概要，僅作說明用途：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交割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Nong You Co., Ltd. ⁽¹⁾	1,301,651,000	18.48	1,301,651,000	15.80
認購方 A ⁽²⁾	269,865,600	3.83	1,467,193,490	17.80
認購方 B ⁽³⁾	395,235,200	5.61	395,235,200	4.80
姚同山	409,092,700	5.80	409,092,700	4.96
其他股東	4,667,260,734	66.28	4,667,260,734	56.64
總計	<u>7,043,105,234</u>	<u>100.00</u>	<u>8,240,433,124</u>	<u>100.00</u>

(1) 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邵根夥先生持有北京智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而北京智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Nong You Co., Ltd.之全部股本權益。因此，邵先生被視為於Nong You Co., Ltd.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由於認購方 A 為中國蒙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中國蒙牛被視為於認購方 A 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認購方 B 於根據本公司與認購方 B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B 發行之合共 140,862,105 份認股權證 B 中擁有權益。於認股權證 B 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以每股認股權證股份 0.33 港元之認購價向認購方 B 發行及配發最多 140,862,105 股認股權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認股權證 B 獲行使。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交割後，認購方 A、中國蒙牛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內蒙古蒙牛)各自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認購方 A、中國蒙牛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內蒙古蒙牛)(作為另一方)之間之持續交易(包括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及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所界定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將同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邵根夥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同山先生及張家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邵根夥先生、趙傑軍先生、孫謙先生及魯柏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文革先生、王立彥先生及李軒先生。